

屏東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 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十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 人員兼任。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二)	一、護理部副主任由師 (二)級以上之護 理師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二)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室 主任由薦任職務 人員兼任。 二、感染管制室室主任 由師(二)級之相 關 醫 事 人 員 兼 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主 任			(五十五)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 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醫 師	師級		一一〇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 (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五十，師(三)級人 員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技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 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 職等。
護 理 督 導 長			(六)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 師兼任。
護 理 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副 護 理 長			(九)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三五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 射師、醫事檢驗師、物 理治療師、職能治療 師、營養師、呼吸治療 師、臨床心理師、語言 治療師、聽力師、牙體 技術師、助產師及驗光 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 (一)級人員不得高於 百分之十，師(三)級人 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十。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營 養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臨 床 心 理 師				
語 言 治 療 師				
聽 力 師				
牙 體 技 術 師				
助 產 師				

驗 光 師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技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分 析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職業安全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五三三 (一一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